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 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到目前为止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到目前为止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自查，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到目前为止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